



“3·15”维权特别奉献

此类陷阱遭遇过吗?

很多商家会借消费者不是很透彻了解消法的机会,在生意中会设定很多陷阱。消费者会不明不白的就“落”进陷阱中。但是很多事情是完全可以避免,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,今天编辑就为大家整理了一些经常会发生在身边的案件纠纷。



案例一 6元买回发霉面包 投诉获赔60元

消费者购买到过期变质食品,只能按照《消法》规定,获得商品价格的1倍赔偿。2009年6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食品安全法》)正式实施。消费者再遭遇类似情况,不仅可以获得商品价格的10倍赔偿,还可以依据《消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,依法获得因食用过

期变质食品,造成人身伤害的其他相关赔偿。消费者邓女士在一食品店,购买了一袋价值6元的某品牌肉松面包当早点。然而,她在食用过程中,却发现面包上有霉变现象,她以面包存在质量问题为由,立即拨打了工商局12315消费申诉举报电话。接到消费者邓女士的投诉后,工商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,调查

处理消费投诉情况。无独有偶的是,就在工商所执法人员前往食品店调查取证期间,工商所又接到消费者周女士投诉,称自己同样在该店购买了一袋同品牌、价值3元的早餐面包,在食用时也出现面包表面霉变现象,遂以面包过期为由要求商家进行赔偿。赶往消费纠纷发生现场时,消费者正在和商家理论。经过工

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,发现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属实。对此,卖家态度很诚恳,表示愿意接受调解,同意退掉有质量问题的面包,并进行面包价格1倍的赔偿。对于商家的态度,执法部门表示肯定,但对于其主动提出的赔偿金额,执法人员却当场予以否定。“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九十六条的规定,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

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,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。”工商所负责人介绍。经过执法人员现场宣教育和调解,商家最终接受了新的赔偿依据,按商品价格10倍的标准分别向邓、周两位投诉人赔偿经济损失60元和30元。同时,工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给予当场处罚。



案例二 到酒店吃饭,名车被撬,责任谁来担?

李先生到开发区某星级酒店吃饭,当奔驰车在保安的指引下停放在指定地点后,便开始吃饭。待吃完饭出来后,发现后备箱被撬。据消费者讲

有2包茶叶、10条中华烟及1枚钻戒丢失,价值4万余元。李先生立刻报警,110出警后认为可能是酒店内部管理人员所为,该酒店有责任,消费者便到开发区消协投诉。开发区消协受理案件后,及时与该酒店负责

人取得联系,到现场了解情况,认为该酒店有很大责任,但由于丢失的东西无法确定价值,最后,经消协调解,酒店给消费者赔偿8000元钱。消费者到酒店吃饭,在停车地点车被撬,酒店到底应不

应该负责任?长期以来这都是一个投诉热点和争论的焦点。酒店方面认为自己只负责客人吃饭和提供停车场所,而不能像停车场一样配备专门人员给就餐客人看车,遇到暴力事件更没有能力提供保安服务,所

以客人就餐时车子被撬应该和自己无关,酒店方面无需负责。告诉广大经营者,按照《消法》的规定,经营者有义务负责消费者的安全和提供保障措施,所以,按照这个规定,酒店方面是有推卸不掉的责任的。



案例三 市民小票丢失 可拒绝卖场验票

杨先生说,前天在一家购物中心买了件小电器。在收款台付款拿到电脑小票后,随手将小票扔进了垃圾桶。当他拿着东西离开楼层时,一位店员拦住他要求验票。而无票的他似乎说不清楚,被工作人员留下要求检查物品。双方为此发生分歧。杨

先生认为,他和商家的交易已经结束,对方再验票毫无道理。“即使我小票没有丢失也可以拒绝他们验票,像这样强制性滞留顾客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。”虽然杨先生向商家表明了自己的观点,但对方依然坚持,争吵了半个小时后才得以离开商场。众多网友认为,作为商家,验票可能处于自身管理需要,但不能强迫消费者配合。消

费者付钱买了东西后与商家的交易已经完成,商家再强制性验票甚至滞留消费者,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和人身自由。也有消费者认为,商家验票虽能起到“防止偷盗”“确认购物”的作用,但实际情况是商家不可能做到仔细核对清单,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偷盗。商家完全可以用别的管理方式杜绝此类行为,而不是强制消费者配合。这

种程序增添了麻烦。对此,商家表示很多同行都采用出门验票的购物程序,验票并不是怀疑消费者,而是给消费者一个放心出门的凭据。此外,这种方式还能防止超市内部人员的一些舞弊行为。虽说麻烦,其实也省去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律师认为:根据《合同法》消费者付完钱后,这种商品买卖关系就结

束了,商家要求检验小票的做法并无法律依据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,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商家有权在消费者未离开商场时,对消费者即将购买的货品进行核对,但无权在交易结束后强制要求检验小票。因此,消费者可以拒绝配合验票。

优惠券

使用说明:沿虚线剪下优惠券,到以下店铺消费即可获得优惠。

昊庭三江野生大鱼坊

东北特色 铁锅木火慢炖 野生江鱼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,可免锅底费
地址:幸福中路(振华广场西300米路北二楼)
电话:6823777,18663806456
截止日期:2011年3月20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水木嘉华演义

举办婚庆活动持本券可立减300元
地址:莱山区三城大厦19-33
电话:13127078999,13325164757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消费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还想得到哪些店的优惠活动?
请与我们联系!
电话:15965133281
邮箱:15965133281@126.com

乐悠游婴儿游泳馆

持本券可优惠办理春季温暖游泳卡一张(售价:100元,可使用三次,原价48元/次)
地址:北大街14-1
电话:13465562579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恺丽华咖啡湾
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即可获赠售价25元的摩卡或卡布奇诺一杯
地址:芝罘区南大街150号(老电视台对面)
电话:6267177
有效期至:2011年3月18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恒记甜品

持本券可享受甜品8折优惠,仅限店内消费
地址:海港路26号阳光100五楼(新世纪电影城旁)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烟台甜蜜魔方婚礼创意中心

持本券消费,即可减300元
地址:南大街市长大厦12楼1216室
电话:2118567,13625350929
※消费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
八味坊
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满50元,即可获赠以下菜品其中之一:原价32元烤大虾、原价32元香辣鸡翅、原价36元美国肥牛、原价10元大酱汤、原价30元黑椒牛柳、原价28元原味精品五花、原价28元烤培根肉、原价18元烤鸭胸、原价26元烤羊五花……等。
本券为赠品,使用后不打折,消费满50元每桌限选上述一道菜,不可累计叠加。
地址:西南河路北中医康复医院斜对面(原大庙西门)
电话:6238855
本券长期有效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恩纳鑫健身俱乐部

凡是2月25日——3月25日期间,持齐鲁晚报到恩纳鑫文化宫店办理年卡或者百次卡,均可在活动价格基础上,获得由维可美提供的价值1280的护理卡一张,数量有限,请速与我们联系。
电话:6692699,6692988
地址:南大街117号(文化宫大厦12、13层)

戚师傅海底捞

持本券消费可得到如下优惠:
1.鲜活中鲍中午用餐1元1只,晚上用餐3元1只(仅限1人1只)
2.青菜2元1份(菠菜、大白菜、油菜,每桌仅限1份)
3.秘制羊肉丸3元1份(手工制作,每桌仅限1份)
4.消费满100元赠送20元代金券,消费满200元赠送40元代金券
地址:开发区德胜商城斜对面
电话:6398711,6398722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迷漾云端婚纱礼服高级定制

持本券定制婚纱折后再减200元,新娘跟妆立减200元
地址:南大街市长大厦12楼1220室
电话:15954958991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谷午港式火锅

持本券来店可享受免费营养骨汤锅底一个
有效期截止:3月31日
地址:世贸百货二楼
电话:2129899
※点餐时出示复印无效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安格鲁宠物貂

持本券购买宠物貂可享受店面价格立减200元,并赠送专业版貂粮一盒,以及多功能游戏棒一个
地址:烟台市芝罘区建昌南街2-1号
电话:0535-6207781,13287999588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